蓝鼎元治理台湾高山族的贡献

陈国强 林加煌

蓝鼎元(1680~1733年),字玉霖,号鹿洲,福建省漳浦县赤巅乡人,祖父蓝继善,父 蓝斌。蓝鼎元十岁丧父,苦读自学成材。康熙四十六年(1707年)曾参加福州鳌峰书院纂 订儒家著作一年。康熙六十年(1721年)夏,台湾爆发朱一贵起义,蓝鼎元随族兄蓝廷珍 前往台湾征战。在台湾一年多时间,使他有机会参与治理台湾高山族,并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高山族是台湾原住少数民族,又称台湾原住民、先住民、土著族等,包括有平埔人与阿美人、泰雅人、排湾人、农布人、卑南人、鲁凯人、曹人、赛夏人、雅美人等,现有人口50多万人。高山族由于大部分居住山区,生产生活较后进。当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(1624~1662年),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台湾时,他们还处于较原始的农耕生活。在清初,他们还保留原始氏族、部落组织,以及早期狩猎、农耕生产方式。

康熙二十三年(1683年),清朝政府统一台湾。台湾在统一的全国政权管理下,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得到发展。高山族和汉族的友好关系,也进入一个新时期,清朝官员治理高山族的政策,立论见解不同。其中蓝鼎元的"积极论"和"安土重迁"论,力排众议,反对"消极论"、"安抚论",以及"划界迁民"论。他还介绍了一些高山族地区的风土人情,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资料。

一、他人对治理高山族的主张

清代,高山族称为"番族",又分为"熟番"、"生番"或"野番"。"内附输饷者曰熟番,未服教化者曰生番,又曰野番。" ⁽¹⁾ 当时他们都以社为单位,据《台湾府志》记载,高山族在南部台湾县有30社,凤山县有123社;在中部诸罗县有30社,彰化县有31社;在北部淡水县有70社。 ⁽²⁾ 每个社都有自己的名称,有的是高山族语的音译。因此,他人对治理高山族的主张可分为对"熟番"和"生番"两部分。

关于"熟番"。清朝统一台湾后,对台湾"熟番"的治理,一贯采取消极政策。主张对"熟番"采取立石为界,划定保护地区,设养瞻地,设立通事、社商,审核并管理汉人向高山族租田契约纳租,严禁汉人娶高山族妇女为妻等措施。在蓝鼎元以前,他人多主张以消极政策治理"熟番",略举几例如下:

周钟瑄的善后策: 康熙五十二年(1713年), 北路营将阮蔡文,曾亲自调查半线(现彰化市)以北至竹堑(现新竹市)的"熟番"村落,发现当时汉人侵占高山族土地情况相当普遍,他在竹堑诗中云:"年年捕鹿邱陵北,今年得鹿实无几;鹿场半被流民开,艺麻之余兼艺黍。"诗中所说"鹿场半被流民开",既反映了当时高山族捕鹿生产,又反映了汉人侵开鹿场的

情况。当时诸罗县令周钟瑄为此,提出善后策。他上疏闽浙总督觉罗满保说:"不属淳朴之番俗,自汉民杂迁以来,民风日坏,事故日多,且流亡日集,以有限的疆土,处 多之流民,遂致番地日削,生产日减,番民之生计日艰。益计通事等之睃削,税课之日增,番民几至无以为生,为今之计,宜尽革前弊,裁减日供,以苏番困。"当时分巡台厦道陈膑采纳周钟瑄建议,执行善后策,致力抚化及保护"熟番"政策,严禁汉人欺凌;同时派遣通事人山,招抚番社归化,就如素称凶悍的淡北平埔番,也因此来归顺。后来,分巡台厦兵备道梁文科继任,他继续严禁汉人睃削"熟番"弊病,尤其是对淡水番界的社商包揽番课。给予禁止,交由通事统一办理,这种继承"善后策"有一定作用,但因积弊已久,未能全部革除。

黄叔璥、沈起元的"恩抚政策":康熙六十一年(1722年),清朝新设巡视御史,首任巡视台湾御史黄叔璥,在巡视台番社后,曾以自己调查所得,写成《台海使槎录》一书,书中有《番俗六考》及《番俗杂记》等,他认为番民习俗虽不一样,但其饮食等与中土人民无异,其中也有知书识礼者。这是恩抚政策的发轫,继之者为台湾知府沈起元,力主恩抚政策,雍正元年(1723年),在朱一贵起义被镇压后,台湾增设一县(彰化县)、一厅(淡水厅)。沈起元对治理高山族,曾具体提出恩抚政策主张:"对归化之生番,宜采恩抚政策,以结其心。如抚化得当,不但不为民害,且可供调度,以弥补官兵之不足。应仿云贵土司之例,奏请发给该土官以冠带俸食,令其治理番民,当可令被等诚悦归化。至于国家俸食之需,岁什甚微,收效不为少。"他认为应以恩抚为主,达到"以番治番"的目的。

关于"生番"。清朝对"生番"一贯采取安抚办法,如《噶玛兰厅志》载:"台中、风、嘉诸邑、均有安番之法。嘉义方面,责成阿里山八社通事。风山方面,则每年官为安抚,原委嘉、凤内山各番,皆有一社为其头目。如凤山枋寨山后社,为众社之长;嘉义则有阿里山生番通事为之长;可与彼等头目商议安抚,务生番俱受约束,不敢私出生事。"故清廷一贯禁止汉人越入高山族地界。在贯彻安抚办法中,北路嘉义方面,委托通事执行,效果不好。南路凤山,效果较好。如康熙十四年(1715年),闽督觉罗满保和福建巡抚陈膑的《题报未汉化土著民归化疏》中说:"南北二路生番,近因有见内附之汉化土著民之薄赋轻徭,饱食暖衣,优逊圣也,耕凿自安。各社未汉化土著民,亦欢欣鼓舞,无不愿附编氓。"文内且提及"生番"如南路山猪毛等十社(460 户、1385 丁),北路岸里等五社,(422 户,3368 丁)俱各倾心向化,愿意内附情况。同时,郁永河、陈梦林等,对"生番"均力主"积极论"。

郁永河在《海上事略》中说:"生番素性为乱, ·······当视之以威武, 怀之以德意, 驾驭有术, 不敢背叛。且各社自树其党, 不相统辖, 力分则薄, 较易管束。"郁永河又在《裨海纪游》中说:"野番在深山中, ········自洪荒以来, 斧斤所未入。野番巢居穴处, 毛茹血饮, 种类实繁, 其升高陟颠, 越菁度莽之捷, 可以追骛猿, 逐骇兽, 焚山夷其险阻, 则数年后, 未必不变荆棘为坦途, 化盘瓠焚筰为良民也。"在这里, 郁永河主张先以威力制服, 继以安抚方法, 使"番族"归顺, 且为移民以垦辟山地。

康熙五十年(1711年),诸罗县幕宾陈梦林也认为:番人"在深溪峻岭之间,惟知采捕麋鹿,听商贸易,鲜食衣毛,所异于禽兽者几希矣。番之情,虽刚而狠,但见小而善疑,故无非分之求,其技善奔走,穿藤攀棘,捷于猿猱,所用之器,镖枪最利,竹弓竹箭,虽不甚劲,而射飞逐走,发无不中。倘使稍有知识,偶或蠢动,亦非易制之众也。"陈梦林也力主积极抚番。

康熙末年,闽粤移民到台湾渐多。《平台纪略总论》云: 南尽郎娇, 北穷淡水、鸡笼以上千五百里, 人民趋若鹜矣。前此大山之麓, 人莫敢近, 以为野番嗜杀, 今则群入深山, 杂耕番地, 虽杀不畏。•••••生聚日繁, 渐廓渐远, 虽严厉不能使止也。" ⁽³⁾ 在朱一贵起义后, 清廷决定划界迁民, 即将台、凤、诸三县中的汉人, 尽行驱逐; 把所有房屋, 全部折毁; 山口用巨木堵塞, 不许一人出入; 凡近山十里民家, 俱令迁移他处, 田地任其荒芜; 筑土墙高二米, 深挖壕堑, 永为定界。

二、蓝鼎元治理"熟番"的主张

蓝鼎元在台期间,对治理高山族有自己的看法和主张,而且与他人不同,更加切合实际,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,促进高山族社会生产的发展。

他首先认为应从省会福州移驻厦门:以便"就近督师,面商调度。" ⁽⁴⁾ 并分析高山族当时情况,说:"台湾土番,有生熟二种,其深居内山,未服教化者为生番,皆以鹿皮蔽体,耕山食芋,弓矢镖枪,是其所长,但只能穿林飞菁,暗射杀人,不敢公然出至平地与官兵对敌。且畏炮火,轰然一声,抱头远遁,此生番之不足为虑也。其杂居平地、遵法服役者为熟番,相安耕凿,与民无异,惟长发剪发,穿耳刺嘴,服饰之类,有不同耳。虽矢镖便利,而各社言语不通,里门之外,视若奏越,非有汉民指挥,迫吓其势,亦离而不合,但除去莠民,一振军威,则番害自息,此熟番之不足为虑也。" ⁽⁵⁾ 蓝鼎元是封建时代官员,对当时"番族"的看法,难免存在大汉族主义观点;但他在台湾,对"番族"情况,洞若观火。尤可贵者,是他认为"土庶番黎"一体,对台湾汉人和"番族"一视同仁,给予平等地位,他说:"凡汝土庶番黎,莫非天朝赤子,响风慕义,悔罪归诚,回生良策,刻不容缓。" ⁽⁶⁾ 故在《鹿洲全集》评曰:"此檄解散贼徒数十万,平台第一妙着也。"

由于蓝鼎元对当时番情有一定了解,故对"番族"提出治理办法。他与阮蔡文、周钟瑄、觉罗满保、陈瑸、黄叔璥、沈起元等人所主张善后安抚、恩抚政策的观点不同,力排众议,主张应弹压叛乱"土番",并积极移民加强边疆建设。上述诸人的善后安抚、恩抚政策,虽有一定效果,如清初归附南北路番社有93社;但由于政令不能彻底贯彻,移民问题日趋严重,致发生多次高山族叛乱事件。故蓝鼎元的"积极论",用文武二手,加强对高山族的治理,是切合实际的。

蓝鼎元在《与吴观察论台湾事宜书》⁽⁷⁾ 中首先提到"鼎元闽峤书生,识见浅勘。明公以其曾赞戎行,略悉台地人情风土,不弃固陋,采及刍尧,敢不具陈所知,以副公殷勤至意。"他紧接着对治理"熟番"提出下列几点意见: 1. 改变禁民侵耕番地,以免弃荒。"宜先出示,令各土番自行垦辟,限一年之内,垦成田园。不垦者听民垦耕,照依部例即为业主,或令民贴番纳饷,易地开垦,变两便之道也。"引进汉人开发高山族地区,增加劳动力,这无疑对高山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,具有重大意义。2. 严禁社棍、通事剥削,使番安居。"通事之起剥,社提之唆谋,均当惩创。无虐无纵,使番黎安居循法,乐役趋公,乃大中至正之道。"3. 开辟荆棘,以番和番,招徕川顺。"荆棘日辟,番患自消,是莫如听民开垦矣。……以番和番,招徕归顺,招徕既久,淘化渐多。"

蓝鼎元在《上都制府论台湾事宜书》[8] 中还进一步具体建议治理"熟番"的作法: "今北

路土番,狡焉梗法,公行拒敌,伤害官兵,当局不能排除,反议招抚,损威示,弱殊为非计。"他坚持主张: 1. 出示公告,安定黎番。"宜大张文告,慰谕台中善良,各安生业,军士经行地方,不许妄动民间一草一木,无骚扰鸳惶之患。" 2. 速平叛乱,以免滋蔓。"土番穿林飞青,是其长枝,所虑深藏内山,无迹无影,得苟延旦夕之命。……可以严饬将弁奋勇扑灭,尅限一月为期,务必荡平清廓。倘日久滋蔓,将渐猖獗难制,则军法不可不肃也。"3. 重悬赏格,以番招番。"林菁路杂,险阻难行,宜用近社番为前导,重悬赏格,以番攻番。……重赏之下,何求不获,况所需不过红绿色布,糖、烟、食盐、木屐等类,未为大费,即左右稍远之,番无不可以智计驱遣,在台师之善驭之耳。"4. 以盾御箭,以铳制番。"番箭镞如利刃,锋长五六寸,或醮毒药,百发无虚,宜用木盾御之。……左右酌开铳眼,以便轮发铳炮。……铳炮连环,势不可当,凡番箭皆着盾上,则彼技已穷,可一举歼灭也。"5. 多用炮火,平定乱番。"山深番野全赖炮火,震叠弓矢之威,非所长也。宜多用炮火,并于厦门制备火药铅弹,遣官运赴军前,多多益善"。6. 严禁接济,杜绝盐铁。"接济宜防,而盐铁二者,尤为山中所少。……向皆汉民及外社狡番,私藏盐铁,阴售重价,今现作乱,则此事亟宜杜绝。留心访察,严禁而痛惩之。"蓝鼎元这六项治理"熟番"之主张,采取两手积极政策,凡顺者团结,逆者镇压,这对清朝统一高山族,具有一定的贡献。

三、蓝鼎元治理"生番"的主张

蓝鼎元对治理"生番"的主张,极力反对当时"划界迁民"的意见,他代总后蓝运珍上书,反对封锁瑯峤建议,说:"台寇虽自山间,然在郡常居八九,若欲因贼弃地,则府治先不可言,况瑯峤并无贼起,虽处极边,广饶十倍于罗汉,现有耕凿数百人,番黎相安,已成乐土,今无故欲药其居,尽绝人迹往来,则官兵断不肯履险涉远,而巡人百余里无人之地,脱有匪类,聚众出没,更无他人可以报信,可虑也。"蓝鼎元认为消极、片面封锁山地,不能根治高山族存在的问题,这真是"真知灼见"。他的反对"划界迁民"意见,虽未为当局所采纳。但从今天来看,是有利于高山族社会经济发展的。

蓝鼎元在《谢都制府兼论台湾番变书》中说:"近闻台北土番,复有崩山等社,猝至彰化县站,骚扰作孽。······既已劳师两月,弗能取胜,然后招之使来,似示怯弱,养成骄恣,固知不能无复起之患也。" ⁽⁹⁾ 他的顾虑,很在道理; 他的意见,也有根据,正如《平台记略自序》所说:"惟有全台形势,治乱事迹,了了胸中,所见所闻,视他人较为切实。" ⁽¹⁰⁾ 他在《复制军迁居划界书》中,首先对"划界迁民"有个概括介绍:"台、凤、诸三县山中居民(指侵入生番地的汉人——引者),尽行驱逐,房屋尽行拆毁,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断,不许一人出入,山外以十里为界,凡附山十里内民家,俱令迁移他处,田地俱置荒芜,自北路起至南路止,筑土墙高五六尺,深挖濠堑,永为定界,越界者以盗贼论。奸民无畜顿之处,而野番不能出为害矣。"

蓝鼎元力主"安土重迁",反对"划界迁民"。他在上述《复制军迁居划界书》中,具体阐明他的主张: 1. 反对迁民。"欲迁数万户之民居,必有可容数万家筑室之处,而此数万家又不能不耕而食,必有可容十数万人耕种之田,则废地居民为此曰第一急务矣。" 2. 反对拆房。"人情安土重迁,非尽恋恋故也。亦苦田舍经营,所费不赀。富家栋梁瓦桷,可以搬赴新

居,土匠墙垣,亦费其十之六;贫家土舍茅屋,无可够用,一经迁徙,则当从新建盖,以乱后残生,露肘跣足,餐食不继之贫民,何以堪此。"3.反对设隘。"各山隘口,未知几何。即以罗汉门一处而论,已有三四路可人,则此一千五百里之山,其隘口不止百计。每日伐木挽运,百夫亦需三五日,计用人夫不下三五万。不知官自雇募,抑或派之于民。"4.反对划界。"一千五百余里之界墙,一千五百余里之濠堑,大工大役海外仅闻,计费钱粮不下十万两。将给之自官,则无可动支之项,将派之于民,则怨声四起,必且登时激变。"5.应预防民变。"寇礼风灾之后,民已憔悴不堪,百孔千疮,俱待补救。即使安静休养,时和年丰,尚未能遽复元气,况又有弃去田宅,流离转徙之忧。……假如强项不依,晓晓有词,将听其不远而中止乎,抑以兵威胁之乎。"6.镇压不好。"若以兵蹙之使移,则民以为将杀己,抗拒亦死,不抗拒亦死,必制梃与官兵为敌。至于敢敌,亦遂不容不杀矣。无故而我良民,于心有所难安,歼不尽则祸不已,歼之尽则人又不服,上乖朝廷好生之德,又下失全台数百万之人心。"蓝鼎元这六条意见虽未为当局所采用,但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,他这六条经验却足资后人借鉴的。

四、蓝鼎元关于高山族的记述

蓝鼎元在台湾的时间不长,但他对台湾及高山族地区,却留心观察,并留下不少文章,可供我们今天研究清末高山族地区及生活文化特点参考,是一份宝贵的历史遗产。

蓝鼎元《平台纪略自序》中提到:"台湾雄踞海外,直关内地东南半壁,沿海六七省门户相近,其乱其平,非于国家渺无轻重者。"在《复制军台疆经理书》中还说:"职等愚见,以为人元良匪,教化则驯; 地无美恶,经理则善。"^{〔11〕}正是本着这些意见,他详尽记录了高山族地区情况,如《檄南路营剿捕石壁寨》、《檄诸将弁大搜罗门诸山》、《檄北路将弁分搜小西门诸山》、《檄查大湖崇爻山后余孽》、《檄诸将并搜捕竹仔脚逸贼》、《檄下加冬索守戎》^{〔12〕}等,都在征战中提到了高山族地区。

蓝鼎元有关高山族地区及生活文化的记述,集中在《东征集》卷6, 纪。其中如《纪十八重溪示诸将弁》:"其中为大埔庄,土颇宽旷,旁附以溪背、员潭、嵌下、北势、枫树岗等小树落。未乱时人烟至盛。今居民七十九家,计到二百五十七人。多潮籍,无土著,有漳平人杂其间,只未及十分之一也。其田共三十二甲,视内地三百六十余亩,亦据报闻,无核定清丈,本哆锣蝈社番之业,武举李贞镐代番纳社饷,招民垦之者也。"由此可见十八重溪地原为哆锣蝈社番之业,至清末已被广东潮州人等垦荒。又《纪虎尾溪》云:"溪源出水沙连,合猫丹蛮蛮之浊坑为浊水溪,从牛相触二山间流下,北分为东螺溪,又南汇阿拔泉之流为西螺溪。阿拔泉溪发源阿里山,过竹脚寮山,为阿拔泉渡,西入于虎尾四溪,牵合杂错,而清浊分明。"

 桨以济,大者可容十余人,小者三五人,环屿者水无陆路,出入胥用蟒甲。外人欲诣其社, 必举草火,以烟为号,则番划蟒甲以迎。"在这记述中,有地理,有民俗,有新材料,足资研 究当地高山族参考。

蓝鼎元《纪竹堑埔》一文中说:"竹堑埔宽长百里,行竟日无人烟。野番出设,伏草莽以 杀人,刈首级,剥别骷髅饰金,夸为奇货,由来旧矣。行人将过此,必倩熟番,挟弓矢为护 卫, 然后敢行。 ******其地平坦膏腴, 野水纵横, 处处病涉, 俗所谓九十九溪者, 以为沟浍。 辟田畴,可得良田数千顷,岁增民谷数十万。*****然地广无人,野番出没。"此文中也多"野 番"的介绍,可资后人研究参考。

蓝鼎元《纪台湾山后崇爻八社》一文中记说:"(康熙三十四年,赖科等招抚归附,原是 九社,因水辇一社,数年前遭疫没尽,今虚无人,是以山后八社)番分族八社,日药椰椰, 日斗难,曰竹脚宣,曰薄薄,为上四社。曰芝武兰,曰机密,曰猫丹,曰丹郎,为下四社。 四社之番,黑齿纹身,野居草食,皮衣革带,不事农田,其地所产,有鹿、麝、野黍、薯、 芋之属,番人终岁依赖。他无有焉。"

蓝鼎元注意番地,不仅是记述,主要在提倡开垦。他在《鹿洲奏疏•经理台湾第二》中 建议:"饬有司劝民尽力开垦,勿听荒芜,可以赢余米资闽资内地之用,且可以恢廓疆境,使 生番不敢恣意出没射杀行人、盖生番所行之处、必林莽可以藏身、遇田园、则却走而不敢 过, 其射人刈取首级, 烹剥去皮肉, 饰其骨以金, 夸耀其众, 众遂推为豪雄, 出牛酒贺之, 野性固然,但地一垦辟,则无此患,可以渐次招抚收为熟番。凡从前效顺之番,皆加恩与民 一体,凡肢手无艺之人,皆渐次逐回内地,则在台民番皆安生乐业,数年间可取得良田百十 万,益国裕民食,各省皆受皇恩于无既矣。"

这个开放番地、垦辟良田的意见,不仅可增加汉番人民团结,也可推动高山族社会的进 步。为此,蓝鼎元在《台湾水陆兵防第二》中一再提到:"(彰化)六七百里皆山海粤区,民 番杂错之地。内山一带,又有生番出没。后垅、中港、竹堑、南嵌,处处藏垢之所,而竹堑 埔宽长百余里, 行竟无人烟, *****驻兵屯垦, 并募民共耕余地, 基置村落, 使生番不敢出裁 行人,而农民得安。 ******南路下淡水以下, ******向皆有番无民之地, 今开垦流移日趋日众, 山深海僻, 屯垦防守。"蓝鼎元主张安土重迁, 垦荒辟田, 不仅"募民", 而且"屯兵", 这种意 见也颇有可取之处。

蓝鼎元逝世已 260 周年,他在台湾时间虽只一年多,但留下无数文章,可供研究台湾及 高山族参考,这是份珍贵的历史遗产,我们今日要弘扬中华民族文化,贯彻改革开放政策, 应总结历史经验教训,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文明服务。

注释:

- 〔1〕《诸罗县志》卷8,《番俗考》。
- 〔2〕《台湾府志》卷2,《番社》。
- 〔3〕、〔7〕、〔8〕、〔9〕、〔10〕 蓝鼎元:《 鹿洲初集》 〔11〕、〔12〕 蓝鼎元:《 东征集》卷 3, 书; 卷 2, 卷11; 卷2, 书; 卷3; 卷5, 序。
- 集》卷2。
- 〔5〕蓝鼎元:《粤中风闻台湾事论》。
- 〔6〕蓝鼎元:《檄台湾人民》,《东征集》卷1。
- 檄。

[4] 蓝鼎元:《与荆璞家兄论台变书》,《鹿洲全》 (作者单位: 厦门大学、上海自然博物馆) 〔责任编辑: 黄 淳〕

90 -